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八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致科技”、“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我对极致科技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极致科技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泰证券推荐极致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业务规定》的要求，对极致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极致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二、公司符合挂牌基本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极致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中泰证券认为极致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极致软件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9 日，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按原账面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

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极致科技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物业管理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业务为物业管理信息化软件的研发、销售和服务及配套硬件产品的销售、智能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86,951.97 元、19,540,705.36 元、7,354,619.45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按时缴纳了各项税金并通过了工商年检，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具有持续经营纪录。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自设立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

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公司的重大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公司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公会持股等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验资。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或申请手续，合法合规。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经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4）公司未有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6 年 8 月，公司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泰证券同意推荐极致科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与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包括 19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极致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企业注册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的情况，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016 年 8 月 11 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召开了 2016 年第二十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有七名：王磊、张帆、张爱萍、曲付清、张继雷、刘海朵、程志强。其中，张帆为本次内核会之行业分析师委员，程志强为注册会计师委员及内核专员，张继雷为律师委员。

本次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本公司《场外市场业务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所有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内核小组会议，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极致科技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 我公司内核小组成员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分别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基本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极致科技采用了实地勘察、资料收集核查等手段完成调查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

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和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则的要求，极致科技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整套申报材料，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 2005 年 4 月 19 日，公司经深圳市工商局批准设立，核准名称为“深圳市极致软件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29 日，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满足“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物业管理信息化软件的研发、销售和服务及配套硬件产品的销售、智能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公司近两年股东人数有所增加，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在实践中贯彻执行。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005 年 4 月 19 日，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有限公司阶段发生 3 次增加注册资本、5 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或申请手续，合法合规。

2016 年 6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6】3-483 号《审计报告》，以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9,639,152.06 元为基准，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13,473,684 元折合为 13,473,684 股，作为极致科技股本总额，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符合规定。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持续督导协议》，中泰证券同意推荐极致科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极致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九条的全部条件，内核小组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极致科技挂牌。

五、推荐意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物业管理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业务为物业管理信息化软件的研发、销售和服务及配套硬件产品的销售、智能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

主办券商项目组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充分尽调行业和公司具体情况，认为公司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市场范围不断拓展，行业空间广阔，该公司具备较高的投资价值。

根据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中关于股份公司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定，中泰证券认为极致科技符合挂牌条件，特推荐极致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中泰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盈利能力风险

公司合并口径 2016 年 1-4 月和 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46,848.49 元、780,878.18 元、-2,220,348.23 元。报告期内存在亏损，主要是公司为了尽快拓展市场，公司 2014 年、2015 年陆续成立了 8 家销售子公司用于扩展各地区的业务，导致成本费用急剧上升，虽然 2016 年 1-4 月、2015 年业务规模有效扩大，2016 年 1-4 月的月平均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21.08%，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65.69%，但仍存在未来期间因前期市场开拓无法产生预期效益，市

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而持续亏损的可能。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了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优惠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税收优惠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即征即退增值税	913,293.52	1,338,597.01	1,038,823.00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390,662.61	360,358.38	
税收优惠合计	1,303,956.13	1,698,955.39	1,038,823.00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79.88%	142.01%	

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依据均为国家长期执行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在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但如果国家调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发生变化或公司因其他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公司将不能享受以上税收优惠，公司的盈利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三）研发费用资本化风险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确认的开发支出分别为 1,585,127.35 元、3,295,911.56 元及 2,306,500.77 元，其中符合资本化的条件的开发支出金额为 1,577,378.77 元、3,246,921.88 元、118,068.07 元，予以资本化。如上述开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导致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由盈利变成亏损，亏损额 2,005,621.02 元，并增加 2016 年 1-4 月和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亏损额分别为 1,491,647.66、206,619.12 元。

如将来该开发费用资本化产生的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该无形资产将报废并予以转销，其账面价值转作账面损益，届时将会相应减少公司净资产。

（四）技术和产品开发的風險

软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的行业，对软件企业在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关键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核心技术更新与优化等方面要求较高。如果公司未来对技术发展的趋势、市场与客户的最新需求、新技

术新产品开发节奏等把握出现偏差，将会影响公司在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签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6日

